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18504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1v90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5000吨PE、PP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MJN96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力伟	张力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力伟	张力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建峰	张建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3AC1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e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7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89-29-03-000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力伟	联系方式	150973521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4 号路 62 号、4 号路 68 号		
地理坐标	4 号路 62 号：（N38° 23'7.112"， E114° 55'47.172"） 4 号路 68 号：（N38° 23'5.240"， E114° 55'47.2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16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p> <p>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园区产业发展，2021年2月，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 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大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3km²。</p> <p>（2）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且本项目已取得园区证明，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3）园区发展定位</p> <p>定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定州市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北方（定州）</p>

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产业情况，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逐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地位突出、布局合理的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整体园区布局分为六大板块，包括生产加工、产品交易板块、物流配送板块、综合服务板块、教育培训及基础配套板块。

本项目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利用市政水源水量为 296 万立方米/年，自来水厂日供水规模 0.81 万立方米/日。规划利用中水量 169.30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0.46 万立方米/日。

(2) 供水水源规划

规划远期园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地表水供给。

(3) 管网规划

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配水干管沿园区主要道路布置，并尽量照顾用水量大的单位。生活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铺设，照顾大用水户和主要用水单位，以安全、经济、合理为指导思想，力求以最短距离铺设主干管，管径为 DN300~DN400。

中水主干管沿主路敷设，根据中水用水大户敷设管道。工业区内中水以环状管网布置，以确保供水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4) 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应按照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进行，将引水管道列入防护范围，地下水源也应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495-2006）的规定，严格进行水源卫生防护。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做好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地下水动态监

测制度，定期观测水位、取样、分析水质，核算水资源；沿主要污染源方向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测网，定期监测，保证水源不受污染。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厂区周围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工程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 的 80% 计，平均日产污水量 0.65 万吨/日。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园区地形、布局及现状，在园区内设置一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系统，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用于园区生产回用水、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公园湿地景观用水。在园区内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 管网布置

污水排放以主路敷设污水管主干管，污水管依地势随路坡敷设，当管道埋深太大或局部低洼地带，设污水提升泵站，最终污水排至园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供电

园区电力系统规划见表 1。

表 1 电力系统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负荷同期系数采用 0.8，全区最终预测用电负荷为 4.01 万千瓦

2	电源规划	规划区电压等级根据国家标准电压等级和上级电网情况，规划为 110KV/10KV/0.4KV 的三级电网 根据用电负荷预测，在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3	线路敷设	220KV\110KV 高压线路采用架空线的方式敷设。高压走廊宽度为 40m。 中，低电网；10KV 企业站和 10KV 开闭所有电源由规划 220kv 和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给，10kv 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园区供热规划见表 2。

表 2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工业综合热指标取 30 瓦/平方米，公建综合热指标取 20 瓦/平方米，居住区综合热指标取 40 瓦/平方米，开发区预测供热总负荷为 49.28 兆瓦。
2	供热规划	园区中北部建设燃气供热站，选用容量为 20T 的全湿背式燃气锅炉三台。
3	热力管网	采用闭式双管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8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低温水供给用户。供热管网采用环状及枝状管网，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特殊地段可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道补偿器采用方兴，热水管道采用波形补偿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由电提供，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5) 供气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

表 3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居民用天然气定额：2400 兆焦/人年，天然气低热值 36.3 兆焦/立方米，居民用气量 991.74×104m3/a；工业产业用气量占居民用气量比例为 1:1，工业用气量为 991.74×104m3/a；管道漏损占总量的 5%，则为 45m3/a；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180 万 m3/a。
2	气源规划	陕京输气管线，定州天然气门站，位于定州县城西部。规划沿定深公路和定魏公路铺设天然气高压长输管线，在园区内建设中压调压站

3	燃气管线	规划的管网采取以气源点位中心向四周尽量呈环状辐射的布置方式，并采取中压一级管网设置，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至用户。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4：

表 4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 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 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 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	再生资源加工业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度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

	类产业	<p>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固体废物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2	<p>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后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符合</p>
3	<p>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p>	<p>符合</p>
4	<p>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p>	<p>本项目固废为循环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p>	<p>符合</p>

		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炭、废灯管，均能妥善处理。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个人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占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颗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 年修订）》（发改环资【2004】73 号），项目属于该目录中“三、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中的“36 利用废塑料生产的塑料制品、建材产品、装饰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p>			

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范围内；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废塑料再生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和限制用地的项目之列，本项目年产塑料颗粒 8000 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模、资源综合利用与规模、工艺与装备等的要求，同时取得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表（定行审项目[2020]168 号），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3'7.112"，东经 114° 55'47.172"，南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23'5.240"，东经 114° 55'47.229"。本项目北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南侧、东侧均为塑料造粒厂；南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磨粉加工厂，东侧和南侧为塑料造粒厂。距本项目北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00m 处的南辛兴村，距本项目南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850m 处的南辛兴村。厂址选择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配套设施完善，建设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6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	符

		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9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7。

表7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生态安全的重要途径。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实现绿色增长、引导绿色消费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市场调研，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决定投资 500 万元在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4 号路 62 号、4 号路 68 号建设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4 号路 62 号、4 号路 68 号，以下 4 号路 6 南厂区称为北厂区，4 号路 68 厂区为南厂区，本项目建设 1#造粒车间建筑面积 360m²，2#造粒车间建筑面积 360m²、粉碎车间 1 建筑面积 180m²，粉碎车间 2 建筑面积 150m²，撕碎车间建筑面积 120m²，库房建筑面积 180m²，办公室 1 建筑面积 100m²，办公室 2 建筑面积 100m²，建设 4 条 PE、PP 塑料造粒生产线，购置破碎机、挤出机、提料机、甩干机、撕碎机等配套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颗粒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8。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造粒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² ，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
	2#造粒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360m ² ，购置造粒生产线 2 条
	1#破碎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80m ² ，购置湿式破碎机
	2#破碎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购置干式破碎机、湿式破碎机、提料机、甩干机

	撕碎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购置撕碎机，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
辅助工程	库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料
	办公室	二座，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450m ³
	排水	破碎清洗更换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提供，年用电量 100 万 KW·h，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1#造粒车间挤出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P1）排放；2#造粒车间挤出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破碎清洗更换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清洗槽清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和撕碎车间暂存，生产时由员工车间内部就近调用。	

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厂区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1	北厂区（4号路 62号）	预处理	湿法破碎	湿式破碎机	2
2				提料机	2
3				甩干机	2
4			有水清	清洗槽	2

			洗		
5	改性造粒	熔融挤出		混料机	2
6				挤出机	2
7				切料机	2
8	共用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9	南厂区(4号路68号)	预处理	撕碎工艺	撕碎机	1
10			干法破碎	干式破碎机	1
11			湿法破碎	湿式破碎机	1
12			清洗槽	1	
13			提料机	1	
14			甩干机	1	
15		改性造粒	熔融挤出		混料机
16				挤出机	2
17				切料机	2
18	共用工程	废气处理		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聚丙烯废塑料	2515t	固体	汽运	库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未受到危化品及农药等污染的清洁塑料，已经过初步破碎，直径约 5-15cm
2	聚乙烯废塑料	2515t	固体	汽运		
3	电	100 万 kW·h	--	--	--	
4	水	450m ³	--	--	--	

聚丙烯：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丙烯废塑料，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

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聚乙烯: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废塑料，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塑料颗粒	5000 吨/年

5、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为两个厂区，用水量相同，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破碎清洗用水、冷却水补水及喷淋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2m³/d，660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有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②破碎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5.5m³/d，其中循环水量 5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原料破碎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约 5d 排放一次，因此核算破碎清洗用水总新鲜水用量为 1.5m³/d。

③冷却水补水：本项目塑料造粒机组冷却用水量为 1.5m³/d，该冷却废水的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0.1m³/d。

④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喷淋塔对项目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约 40 天排放一次，循环水量为 2m³/d，核算每天需补充新水量为 0.1m³/d，核算喷淋塔总用量为 0.15m³/d。

(2) 排水

本项目分为两个厂区，废水排放量相同，项目总排水量为 $1.32\text{m}^3/\text{d}$ ，其中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 $1.0\text{m}^3/\text{d}$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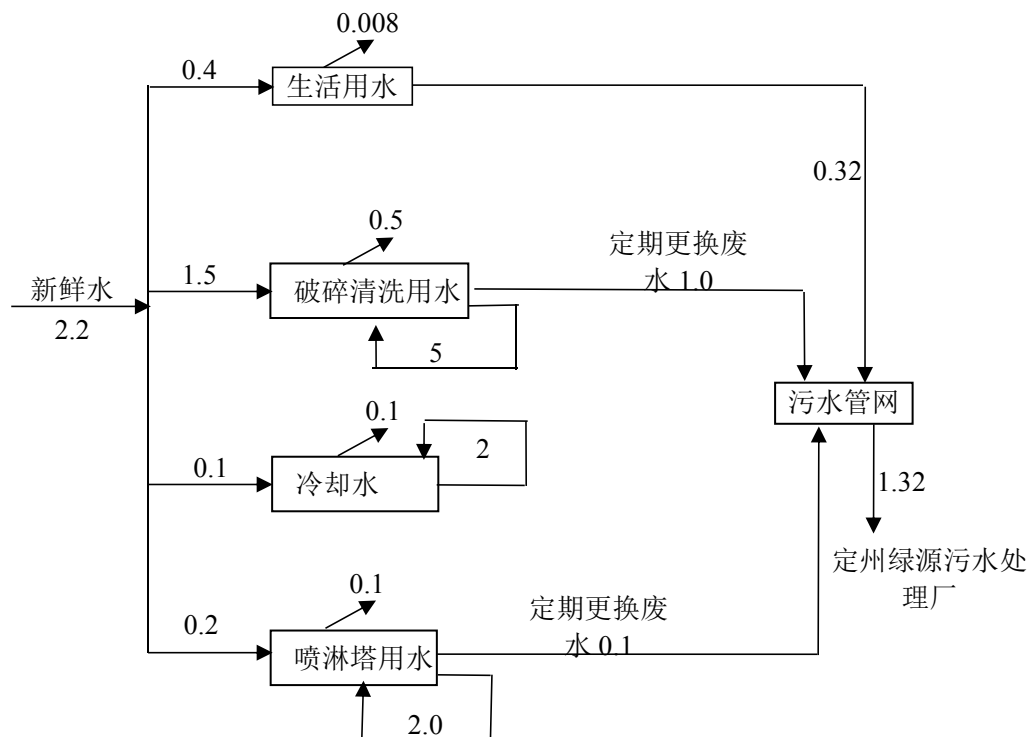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平面布置

根据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本项目北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部，1#造粒车间位于厂区东部，1#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库房位于厂区北部；南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部，2#造粒车间位于厂区东部，2#破碎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撕碎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颗粒，所用原料为初步破碎后的破碎废塑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p> <p>1、破碎、清洗</p> <p>将外购的废塑料经过撕碎机撕成块状后人工运送至破碎机上料输送皮带，经输送皮带喂入破碎机的喂料槽，被旋转的刀具切割粉碎成小块。本项目破碎方式采用湿式破碎和干式破碎。湿式破碎在破碎机上设置水管，破碎前首先打开水管通水，破碎过程中随着塑料旋转粉碎，粉碎料同时在水流作用下进行清洗，塑料粉碎过程在水中进行，无粉尘产生。干式破碎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器处理。</p> <p>此工序主要产生粉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设备噪声、废水。</p> <p>2、提料、甩干</p> <p>清洗后的破碎料使用提料机上料到甩干机中，使用原料甩去水分。</p> <p>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p> <p>3、挤出、冷却</p> <p>原料通过设备自带的提升装置加入造粒生产线，废塑料在设备内加热至160-220℃熔融，通过设备前端模板挤出，挤出后的长条形塑料条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p> <p>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与挤塑有机废气。</p> <p>4、切粒</p> <p>经水槽冷却后的塑料条由造粒生产线上的切粒工段进行切粒。</p> <p>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p> <p>5、包装入库</p> <p>经切粒后的塑料颗粒由造粒生产线前端的料斗提升至出料嘴处，人工将包装袋口接至出料嘴下方进行装袋、打包。</p> <p>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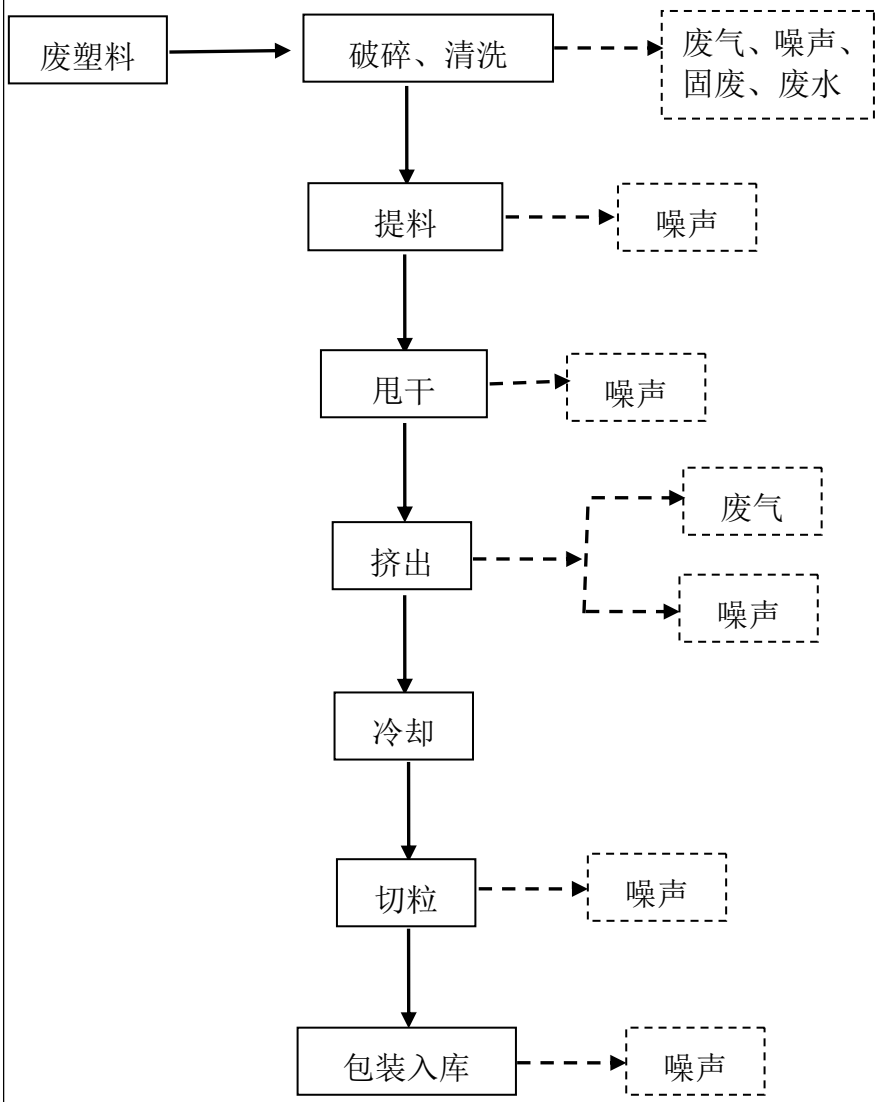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表 12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1#造粒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G2	2#造粒车间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点源	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G3	干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喷淋塔废水		间断	

	W3	破碎清洗废水	氨氮	间断	
噪声	N1	破碎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挤出生产线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清洗槽	污泥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灯管	间断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库房及办公室等建设内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19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3。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18	70	16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62	35	17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2	160	12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引用《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二期园区内，二期园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1400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期园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00	160-540	2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 4 号路 62 号、4 号路 68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1、废气：挤出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速率	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标准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5m	--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干式破碎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15m	3.5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450mg/L, 氨氮: 35mg/L, SS: 300mg/L, BOD₅: 200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本项目无锅炉的使用,无重点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mg/m ³)	废气/水量(m ³ /a)	排放量 (t/a)
COD	450	396	0.178
氨氮	35	396	0.014
SO ₂	--	--	--
NO _x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78t/a、氨氮 0.014t/a,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1、废气

(1)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聚乙烯、聚丙烯塑料，挤出工序的温度一般在 160~220℃，其塑料在加热过程，少部分将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造粒采用全自动一体化造粒机，挤出后即快速冷却，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比较少，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塑料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35kg/t 塑料，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共为 5030t，则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年工作时间 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43kg/h。

1#造粒车间挤出工序年加工废塑料量2515t，2#造粒车间年加工废塑料量2515t。1#造粒车间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75t/a，产生速率为0.122kg/h，产生浓度为12.2mg/m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1），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16kg/h，排放浓度为1.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

2#造粒车间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5t/a，产生速率为 0.122kg/h，产生浓度为 12.2mg/m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2），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16kg/h，排放浓度为 1.1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90%。

干式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干式破碎机，原料破碎量为 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167kg/h，产生浓度为 16.7mg/m³，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P2)，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1.58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 1#造粒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61kg/h，2#造粒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61kg/h，2#破碎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8kg/h，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³，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2 套“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对废塑料加工业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即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北厂区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5	114.929998	38.385423
南厂区排气筒	DA002		15	0.4	25	114.929943	38.3848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5.80	0.057	2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废气总处理效率由90%降为50%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或布袋除尘器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废气总处理效率由95%降为5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5.80	0.057	20			
	颗粒物	7.89	0.079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9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北厂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南厂区排气筒			
	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南厂区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 1.32m³/d，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氨氮 25mg/L、BOD₅150mg/L、SS150mg/L，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50mg/L、SS≤30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周村镇东南,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经六路以西，纬一路以北，沙河北岸，属于园区规划范围

内，《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3号），收水范围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占地范围内、大吴村、南辛兴村、怀德村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1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4号路62号、4号路68号，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全厂废水排放量1.32m³/d，占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29670	38.3853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北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2	间接排放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14.929643	38.3848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染	北厂区污水 总排口	氨氮、 COD、 SS、 BOD ₅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南厂区污水 总排口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以噪声贡献值作为本项目的噪声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r_0 、 r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0=1m$)。

噪声叠加:

$$L_{\text{总}}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2。

表 2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台(套)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湿式破碎机	3	80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20	24h/d
2	提料机	3	70			

3	甩干机	3	75			
4	清洗槽	3	80			
5	混料机	4	70			
6	挤出机	4	80			
7	切粒机	4	70			
8	撕碎机	1	80			
9	干式破碎机	1	85			4h/d
10	风机	2	85			24h/d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时间	预测值							
	北厂区				南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53.2	52.5	48.1	52.9	53.2	52.5	48.1	52.9
昼间标准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南厂区和北厂区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北厂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值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南厂区厂界四周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清洗槽污泥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为 0.5t/a，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5m²，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大门警告标志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理措施
1	清洗槽	污泥	20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废物	
3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1.5	危险废物	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灯管	0.5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2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t/a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5t/a	环保设备	固态	汞	汞	T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进行基建施工，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运营期危废泄漏非正常状况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并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产生的废水均通过园区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本项目主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主要对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项目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本危废间贮存的废活性炭、废灯管，泄露后可能造成土壤入渗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采取措施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进行预防，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防渗措施

- ①危废贮存间地面及围做防腐防渗处理。
- 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3）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北厂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南厂区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造粒车间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清洗槽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车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 风险 防范措 施</p>	<p>(1) 防渗措施 ①危废贮存间地面及围堰做防腐防渗处理。 ②其他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p> <p>(2) 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④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3) 应急要求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p>
<p>其他环 境管 理 要求</p>	<p>无</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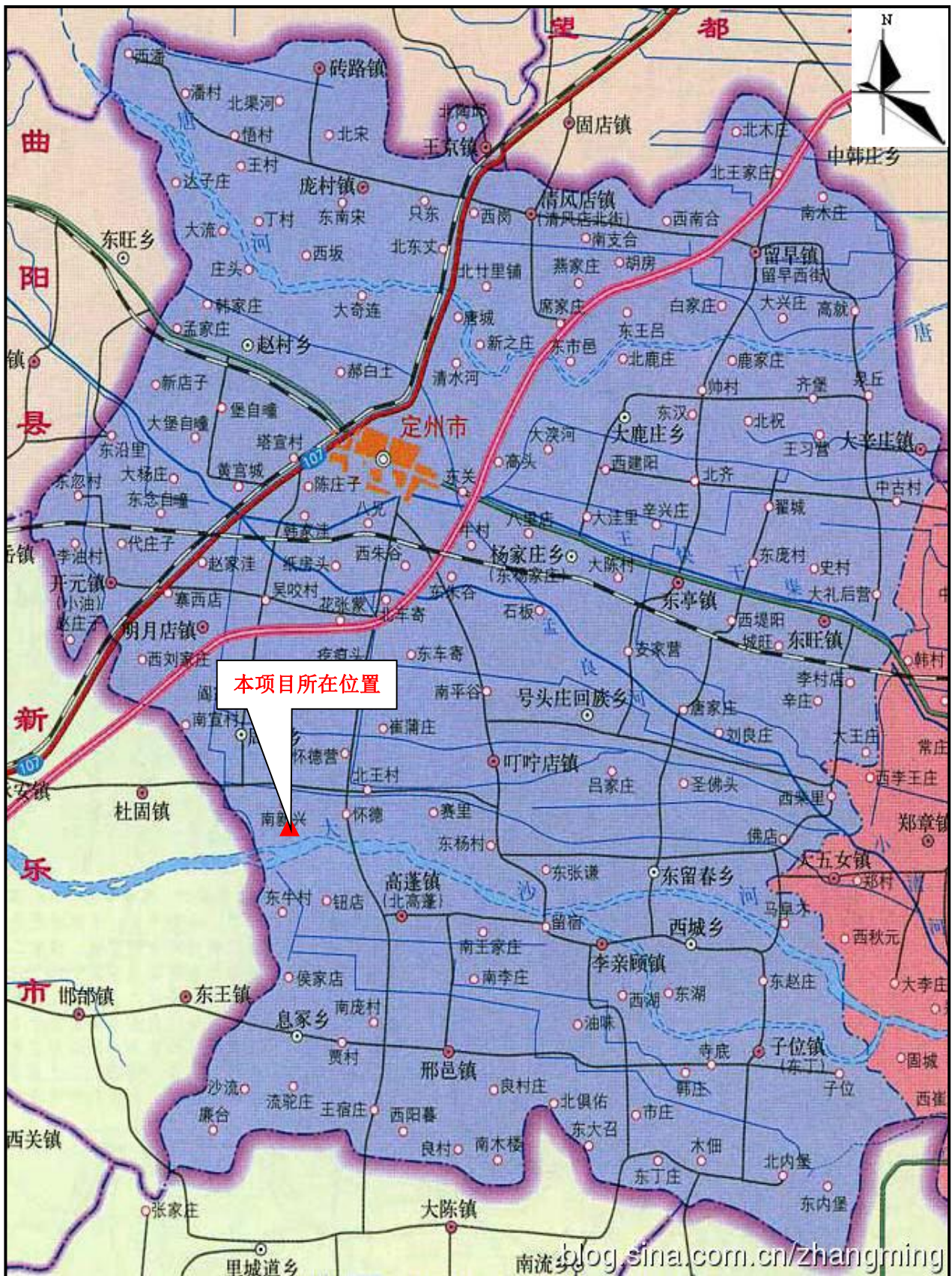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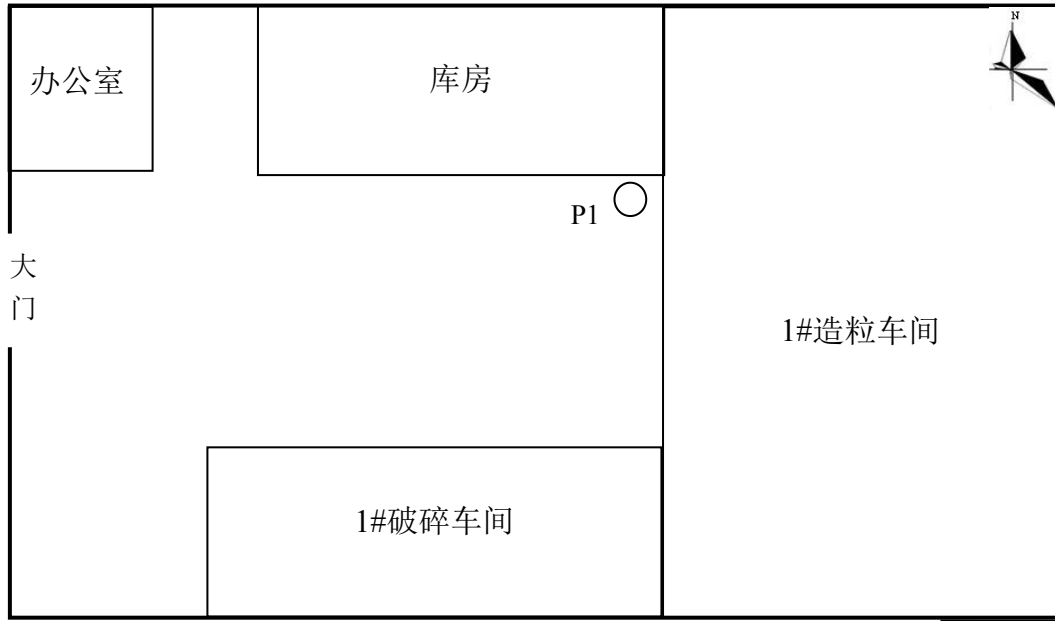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1t/a		1.801t/a	+1.801t/a
	颗粒物				0.029t/a		0.029t/a	+0.029t/a
废水	COD				0.065t/a		0.065t/a	+0.065t/a
	BOD ₅				0.032t/a		0.032t/a	+0.032t/a
	SS				0.032t/a		0.032t/a	+0.032t/a
	氨氮				0.005t/a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污泥				20t/a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1.5t/a	+1.5t/a
	废灯管				0.5t/a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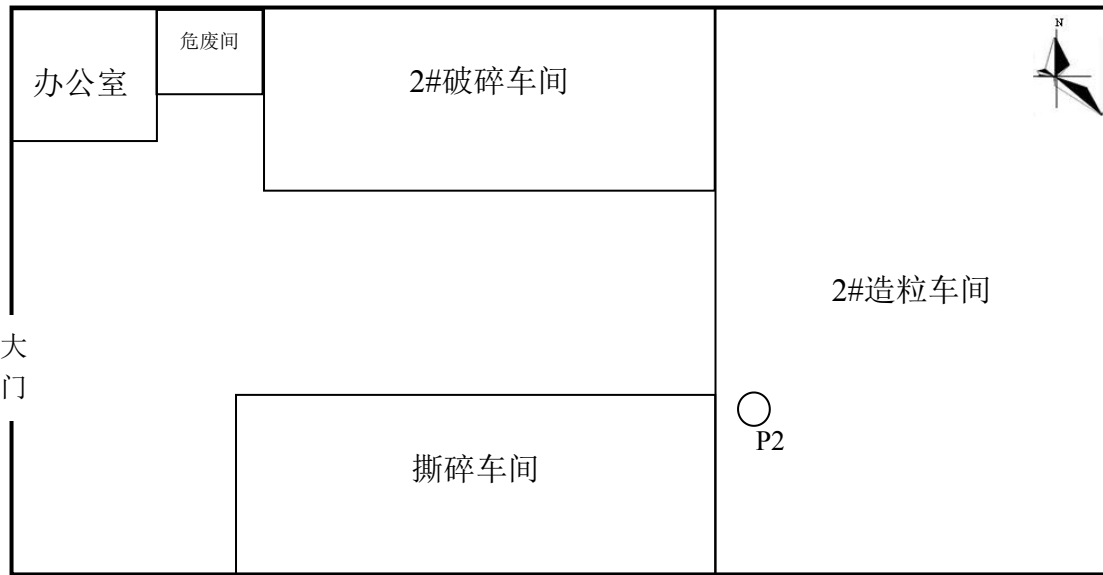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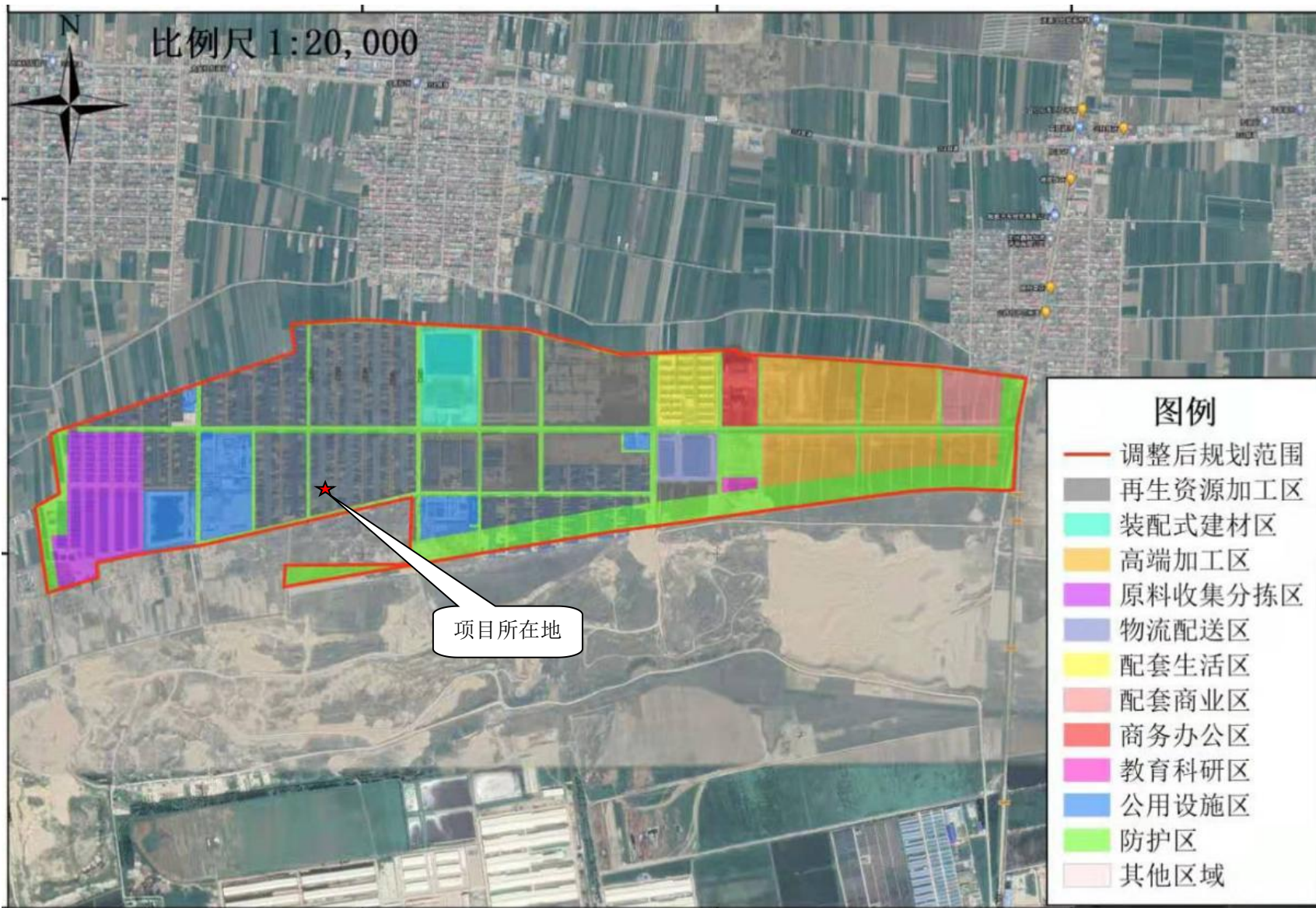
北厂区（4号路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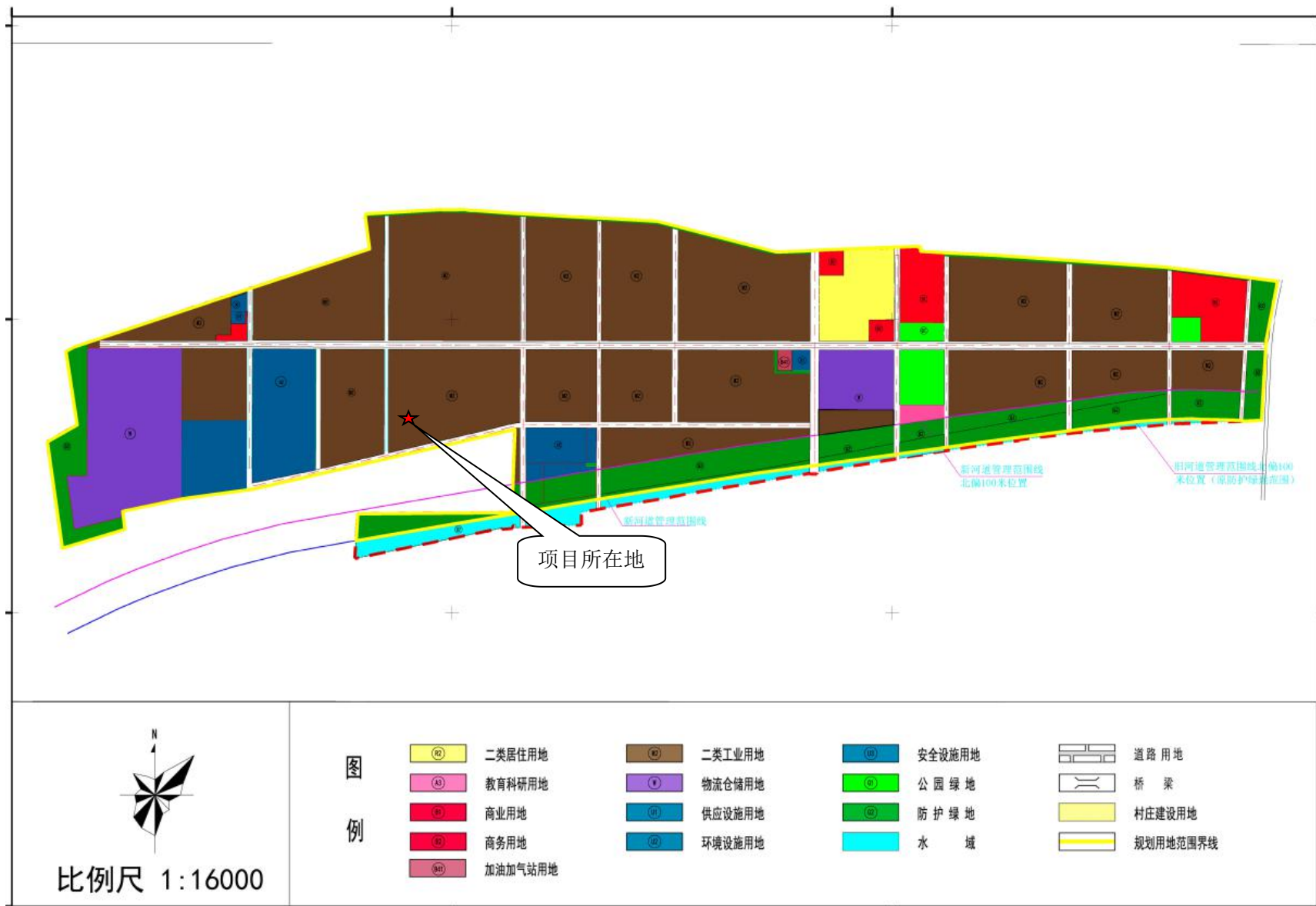
南厂区（4号路68号）

比例尺：1:250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4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16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5000吨PE、PP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0吨PE、PP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4号路62号、4号路68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3.6亩，总建筑面积1900平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建设4条PE、PP塑料造粒生产线，配置破碎机、挤出机、提料机、甩干机、撕碎机等配套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以上设备为节能环保类），企业生产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PE、PP塑料颗粒50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4月27日

项目代码：2020-130689-29-03-0000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8MJN96G

经营者 张力伟
名称 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62号
注册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修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委 托 书

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委托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

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平阳塑料加工厂《新建年产 5000 吨 PE、PP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沐禾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 日